

蔡澜 著

老了依然 可以谈谈未来

理 想 执 着 追 求 ， 烦 恼 淡 然 处 之 。

蔡澜笑谈人生 ①



蔡
瀾
著

老了依然 可以谈谈未来

蔡瀾笑谈人生 ①

中國華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老了依然可以谈谈未来 / 蔡澜著. —北京：
中国华侨出版社，2014.2
ISBN 978-7-5113-4465-6
I. ①老… II. ①蔡… III. ①杂文集－中国－当代
IV. ①I26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037348号

● 老了依然可以谈谈未来

著 者/蔡 澜
出 版 人/方 鸣
出版监制/祁定江
选题策划/武新华
特约策划/杨健煌
插图作者/苏美璐
责任编辑/羽 子
封面设计/马顾本
版式设计/新兴工作室
经 销/新华书店
开 本/870mm×1280mm 1/16 印张/18 字数/150千字
印 刷/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
版 次/2014年5月第1版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
书 号/ISBN 978-7-5113-4465-6
定 价/32.00元

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通成达大厦三层 邮编：100028
法律顾问：陈鹰律师事务所
发 行 部：(010) 82605959 传真：(010) 82605930
网 址：www.oveaschin.com
E - mail：oveaschin@sina.com
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，影响阅读，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还我青春火样红

我 / 002	即刻做 / 037
老（上） / 004	汉堡包 / 039
老（下） / 006	东西方 / 041
早死 / 008	听出病来 / 043
性急 / 010	不是问题 / 045
视死如归 / 012	还我青春火样红 / 047
笑看往生 / 015	祝福 / 049
赌马 / 019	守和忍 / 051
幸福 / 021	雨声 / 053
走远 / 023	一次性 / 055
农场 / 025	一早 / 057
讣闻 / 027	
折磨 / 029	
活过 / 031	
聪明 / 034	

穷开心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三轮车 / 060 | 学 / 091 |
| 新发现 / 062 | 疏狂 / 093 |
| 看花 / 064 | 花渡 / 095 |
| 生活 / 066 | 树 / 097 |
| 照顾 / 068 | 天下最快 / 099 |
| 新的一天 / 070 | 积奇 / 101 |
| 老师 / 072 | 最 / 103 |
| 中环人 / 075 | 享受孤独 / 106 |
| 爬虫 / 078 | 扑头节 / 108 |
| 穷开心 / 081 | 放心食之 / 110 |
| 借镜 / 083 | |
| 购物 / 085 | |
| 傲慢 / 087 | |
| 亦师太 / 089 | |



多学一点，多一点自信

高跟鞋 / 114	助教 / 144
拥护 / 117	闲与乐 / 146
上课 / 121	干了 / 148
没用 / 123	疯了 / 150
染发膏 / 125	玩去 / 152
猫的士哥 / 127	臭 / 155
老死不相往来 / 129	丑 / 158
快乐药丸 / 131	波斯地毯 / 161
不药而愈 / 133	报复 / 163
神笔 / 136	节省 / 165
幸福 / 138	做不成和尚 / 167
执笠 / 140	分明 / 169
明园 / 142	猫书 / 171



自得其乐

真正的健康 / 174	毛病 / 198
出门 / 176	闷蛋都市 / 200
果篮 / 178	头发与发式 / 202
蒜花 / 180	愉快 / 204
八折 / 182	假和尚 / 206
对话 / 184	本分 / 208
洗手 / 186	蔚茏 / 211
游戏 / 188	火炬 / 215
美梦 / 190	“不求人” / 218
酒友 / 192	访问自己 / 220
铅笔 / 194	游乐 / 223
问候 / 196	吃喝 / 225



快乐也可以分期付款

问答游戏 / 228	荡动 / 257
零食王 / 230	死路 / 259
开始 / 232	口罩的故事 / 261
性情 / 234	老土 / 263
大山 / 236	跑步 / 265
猫道人道 / 238	旅游问答 / 267
复活 / 240	悠闲 / 269
童年往事 / 242	奴才 / 271
好事 / 244	交稿催人老 / 273
人生友人 / 246	享受天寒 / 275
作家 / 248	教养 / 277
基本功 / 252	

● 还我青春火样红



年纪愈大，我便对自己能生存下去的本事愈有信心。因为我对生活的要求也愈来愈淡薄，所以我不需要积谷防饥。就算我一个人住在深山、寺庙里面，我都可以有好多享受，我仍然会觉得生活很好玩。

我

人生太短暂了，大情大性，才值得活下去。不理常规的感觉真妙，抛弃身外物的作为也是一大享受。其他人要说什么，想什么，让他们去吧！理他们干什么？渐渐地，除了真话，什么都不肯讲。（蔡澜语录）

活得老了，就学会观察对方是怎么样的一种人。逃不过我们的法眼。

“我开发了内地市场。”

这个人说完给我一张名片。抬头上，写着是某某公司的经理。

一个经理能开发一个市场吗？没有整间公司职员的努力，没有老板的眼光和大力支持，你做得到吗？如果是你一个的，那么去开另一间公司吧。

怎么可以把一切归功于一个“我”字？就算是老板，在外国也用“我们”，从不是“我”。英文的“we”是谦虚的，我们就学不会用这个字眼。

“我把赤字减轻了。”

政府里的一个小官说。单靠你一个人？简直是笑话嘛。

“我的宣传做得很成功！”

你、你、你？

可怜得很，这些人是爬虫类。

这个“我”字，说惯了，在老板面前也用，老人家听了心里当然不舒服，

但是狐狸嘛，笑着说：“非你不可。”

转头，找到另一个人，即刻炒你鱿鱼，留下你这种人，是危险的。

年轻人总认为自己是不可代替，在当今集体制作、合群经营的商业社会中，已经没有了一个“我”字。公司一上市，连做老板的也是受薪，做得不好，随时给股东们抛弃，哪来的我、我、我？

生意做得愈大，愈学会用人，知道人才会替你带来财富，而常把“我”字变为口头禅的家伙，将会给公司带来祸害，小心小心。

要做“我”？也行，去当艺术家吧！一幅画、一件雕刻，没有了“我”，就死了。

写文章也是，用“我”是种特权。

做生意嘛，还是少几个“我”，用回“我们”吧！笨蛋！



老（上）

人老了，像机器一样要修，道理我也懂得。问题在有没有好好地用它，仔细照顾，一定娇生惯养，毛病更多。像跑车一般驾驶，又太容易残旧，但两者给我选择，还是选后面的，平稳的人生，一定闷。我受不了闷，是个性，个性是天生的，阻止没有用，愈早投降愈好。到最后，还是命。（蔡澜语录）

生老病死这个人生必然的过程，“病”是最多人讨论的，“生”理所当然，没什么好谈；“死”中国人最忌讳，从来不敢去提到它，今天要聊的是“老”。

得从时间角度去看，我们十几岁时，觉得三十岁人已经很老。到自己是三十的阶段，就说六十方老。古来稀了，还自圆其说：“人老心不老”。

我们对渐进式的改变从来不感觉，一下子从儿童到中年到晚年。讥笑别人老的，自己也一定有报应。丰子恺先生在三十多岁时已写了一篇叫《渐》的文章，分析这种缓慢的变化过程，可读性极高。

为什么我们对“老”有那么大的恐惧呢？皆因那些孤苦伶仃、行动不便的人给了我们的印象，以为大家老了，就会变成那个样子。

你不想老吗？商人即刻有生意可做，什么防皱膏、抗老药在市面上一大堆，还有我们的整容医生呢。但是，一切枉然，老还是要老。

应该怎么老呢？我觉得老要老得有尊严，老要老得干干净净。

不管你有钱没钱，一件衬衫总得洗净烫直。做得到的话，怎么老都可以接受的，不一定要穿什么名牌。

中国人不会，旅行时就要向外国人学习了。他们当然也有衣着褴褛的例子，但是一般上注重外表。像在巴黎香榭丽舍，到了秋天，路上两排巨木的叶子变黄，一辆小雪铁龙汽车停下，是深绿色，走下一对穿咖啡色毛衣的老夫妇，在街中散步。一切金黄，和落日统一起来，有多么美妙！

在中国，香港人有必要学老，因为他们是全世界最长寿的人群之一，男人平均年龄七十九到八十岁，女人八十六七岁，俱列世界第二位。

如何学老呢？从年轻开始，就要不断学习，别无他途。学识丰富了，任何一种专长都可以用来做生财工具，我们就可以不怕穷，不怕老了。

年轻人，别再打电子游戏机和听无聊的流行音乐了。不然，你就会变成你想象中的老。



老（下）

老要老得尊严，干干净净就有尊严。身上穿的是名牌，或者是花园街买的衣服，都要洁白，笔直的。头发，如果还剩下的话，要梳一梳。胡子，当然还有啦，留着也好，但是要修整，不然就刮光。中间路线，总给别人一个不干净的感觉，这也不是做给别人看，老了还管人家那么许多？（蔡澜语录）

要保持年轻的体形，对上了年纪的人，根本是件难事。

“你再瘦一点才好看！”

“你的肚腩为什么不消一消？”

“你快点去把那头白发染了吧？”

干什么？

老了就老了，老人有个老人样，是个有尊严的老人相，改变来干什么？

谁没年轻过呢？翻看从前的照片，有一个大家莎士比亚所说的“消瘦又饥渴的样子”，步入中年的肥胖，是自然的。

“你没有看到某某人，六十多了，还那么健康，一点肥肉也没有，这都是他们运动的关系，你整天大吃大喝，什么都不做，怪不得身材愈来愈难看！”

谁不知道运动会燃烧卡路里，但这些人一运动，便一生要做运动的奴隶，一旦停了下来，还不打回原形？

人生的每一个阶段都是美好，何必争取那不必要的假象？

要保存的，是头脑的青春。

要留下的，是童年的一份真纯。

时下的年轻人，和他们谈话，总觉得他们不停地用什么“命里没有的，莫强求”、“都是缘分作怪”等等的老人语。更糟糕的，是他们把这些似是而非的短短几个字，用三个钟头去对你劝说。讲个半天，不过是：“汝，三思而行。”

我一直当他们是长辈在教训我聆听，点头唯唯称是。

对做事的积极，我比许多人强。我不断地说：“做，机会五十；不做，机会是零。”

我重复地认为和年轻人之间有了代沟：我比他们年轻，他们比我老。



早死

漠视对方，要讲就讲，而且讲个不停，就浪费了我宝贵的生命。遇到这种人，生意一定不给他做，而且用不客气的目光歧视，毫不遮掩，这种人不必理睬。（蔡澜语录）

从广州乘直通火车回香港，听到一个生意人在谈电话：“才三千万，最快买。”

另一个八婆大概是做保险的，拼命告诉对方：“你没看到电视上那个广告吗？万一丈夫离开你呢？还有我们呀！”

一个青年用手机求爱：“我快要爆炸了，不来一下的话。”

这些杂音，都是避免不了的吗？完全是公民教育的问题，我在国外的车厢中就没看过这种现象。人家电话一响，偷偷地跑到车厢与车厢之间去听，绝不骚扰其他人。

有一次被友人强迫去卡拉OK，六个人在座，有五个在谈电话，除了我呆呆看着。还在街上看到一个人喃喃自语，以为神经有问题，原来他用蓝牙和对方交谈，塞了个耳筒，像个聋子。

我的职员还算有规矩，没看到他们在公司里讲私事，但是即使有，我怎么怪他们？下班了我还致电嘱事。工作和私人空间，有手机之后，界线已经

模糊。

是不是应该订一法律，指定什么时候才可以用手机呢？像驾车时用手机会被罚款，就是一个例子。我想在私生活上很难有这种规定吧？一切，是社交礼貌的问题，是家庭教养好不好的问题。

人与人之间，互相尊敬，是最基本的事，不然的话，和街上两狗互吠有什么分别？

和别人在一起谈事情的时候，手机一响，尽可以说一声对不起，然后离座去听，或者干脆把手机关掉，很容易做到。

漠视对方，要讲就讲，而且讲个不停，就浪费了我宝贵的生命。遇到这种人，生意一定不给他做，而且用不客气的目光歧视，毫不遮掩，这种人不必理睬。

